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9月11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124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125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126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我司存量资产,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方案概况

1、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席销售推广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

4、债务人/买方:负有商偿应收账款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交地产下属项目公司或关联公司;

5、融资人/债权人/供应商: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共同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融资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将其转让予联捷保理获取保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安装合同、采购合同、服务/劳务合同等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等。

8、发行规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预计每期规模不超过10亿元,以各期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9、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应当自本项目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24月内发行完毕,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一年;

10、证券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储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额度下最后一期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之日;

12、授权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机构、发行规模、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本事项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审议程序

我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通过我司股东大会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延长我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有效缓解我司短期现金流压力,优化负债结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认为:中交地产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延长公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有效缓解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优化负债结构,此外,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项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分析及解决方案

风险分析:我司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对于我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应付账款,若子公司未按期偿付,我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需承担付款义务。

解决方案:我司将一方面督促下属子公司按时兑付款项;另一方面谨慎选择基础资产,做好供应商管理工作,提高基础资产质量,严格审核交易文件,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2019年9月11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为“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存在部分富余资金。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司与项目公司的其它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共计16,599.94万元,其中我司共计调用11,619.95万元,其他合作方共计调用4,979.99 万元,期限1年,利率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富余资金的控股子公司、合作方及调用金额的情况

(一)调用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况

1、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9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157号1B25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比例,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中交君玺”项目,于2016年8月12日取得,项目开发销售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388,380.10	12,947.58	12.81	4,610.81
2019年1-3月末/2019年1-3月	291,294.93	12,869.78	0.00	-77.80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23层2室-2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构成: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杨剑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3,375.64	1,847.06	1,528.58	481.55	1,621.89
2019年1-6月末/2019年1-6月	3,292.24	2,263.11	1,029.13	0	-499.46

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我司拟从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70%调用富余资金938.08 万元,合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30%从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402.04万元,期限1　年,年利率0%。

(二)调用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况

1、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男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荆院路17号美华中心11-1室-A区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

股东构成: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月潮美庐”项目,于2017年8月22日取得,项目开发销售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225,764.84	5,544.45	0.00	-1,182.79
2019年1-3月末/2019年1-3月	229,947.80	5,455.05	0.00	-89.40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我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0%股权,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中的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我司拟从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间接持股比例70%调用富余资金3,954.74万元,合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拟按其间接持股比例30%从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　　1,694.89 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0%。

(三)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及合作方情况

1、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国榜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道虹北锦园三楼办公用房326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比例,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中交御墅”项目,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项目开发销售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172,101.90	2,846.34	0.00	1,841.86
2019年1-3月末/2019年1-3月	171,543.06	3,109.66	0.00	263.31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600弄1号

主营业务: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策划,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 。

主要股东:上海新中梁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杨剑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41,495.80	23,086.8	18,409.00	0	60.69
2019年1-6月末/2019年1-6月	35,727.48	17710.60	18,016.88	158.80	-392.12

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我司拟从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70%调用富余资金6,727.13万元, 合作方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按其持股比例30%从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2,883.06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0%。

三、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涉及调用富余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资金,公平、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均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财务风险可控。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涉及资金调用的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公平、公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利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14,5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 9月26日15:00至2019年 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9 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124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26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9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和2019-04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事宜公 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率:3.65%/年

3、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4、投资期限:90天

5、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国内申购确认日。

6、投资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7、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8、投资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如遇节假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周期也相应延长。

9、提前终止权:本产品中客户无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金有充分保证,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09-11	2019-12-11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龙口经济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6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9-09-04	2019-12-06	否	
3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86期	4,000	2019-09-02	2020-03-02	否	
4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8,000	2019-08-05	2019-11-04	否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6-10	2019-09-09	是	950,000
6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9-05-29	2019-07-03	是	335,616.44
7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10,000	2019-05-31	2019-08-02	是	604,109.59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5-27	2019-08-25	是	95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9-04-17	2019-05-22	是	350,000
10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9期	2,000	2019-04-29	2019-10-29	否	
11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04-30	2019-07-30	是	368,986.3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3-08	2019-06-06	是	964,166.67
13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9-02-19	2019-05-27	是	1,009,863.01
14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10,000	2019-02-25	2019-05-27	是	972,328.77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9-01-31	2019-03-06	是	370,000
16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01-30	2019-04-30	是	374,794.52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1-14	2019-04-14	是	1,061,666.67
18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	10,000	2018-12-19	2019-2-18	是	735,342.47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8-11-21	2018-12-26	是	350,000
20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6天	10,000	2018-11-22	2018-12-18	是	260,000
21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11-16	2019-2-19	是	989,041.10
22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53期	10,000	2018-10-29	2019-1-29	是	1,066,191.78
23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0-30	2019-01-29	是	398,904.11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8-10-11	2019-01-09	是	1,013,611.11
25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10	2018-11-13	是	358,630.14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8-09-03	2018-10-08	是	340,277.78
27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2018-08-29	2018-10-08	是	356,164.38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说明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31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9-049)。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天味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7,533,123.0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9年4月11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CDA4011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33,011.00	30,925.67	郫都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	川投资备【2018-510124-14-03-242529】JXQB-0022号
2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7,159.56	6,159.56	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川投资备【2018-510122-14-03-242374】JXQB-0029号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2,845.90	11,845.90	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川投资备【2018-510122-14-03-255928】JXQB-0143号
合 计		53,016.46	48,931.13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9 年8月23日止, 公司以自筹